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2/47
22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荣幸地向人权理事会成员转发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

* 迟交。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 工作组主席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日内瓦)

报告员：纳贾特·姆吉德·马拉

内容提要

特别程序第十六次年度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出席第十六届年度会议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名单载于附件。

与会者选举圣地亚哥·科奎拉为第十六次年度会议和协调委员会的主席。选举纳贾特·姆吉德·马拉担任会议报告员和委员会成员。乔伊·恩格齐·艾塞罗、弗兰克·威廉·拉·鲁·路易和曼弗雷德·诺瓦克也分别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并决定前任主席阿斯玛·贾汉吉尔继续作为当然成员。

任务负责人与高级专员、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及前任理事会主席交换了意见。与会者与参加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与会者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并且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交换了意见。与会者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与会者集中讨论了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对任务负责人工作方法之统一的讨论。他们还讨论了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一些专题问题，包括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的联系，以及气候变化。他们欢迎六个新的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并赞扬即将卸任的任务负责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4
二、工作安排	4 - 7	4
三、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8 - 12	5
四、与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13 - 16	5
五、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17 - 23	6
六、工作方法	24 - 37	8
七、将人权方法和机制纳入特别程序的工作	38 - 43	10
八、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44 - 47	12
九、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48 - 56	12
附 件：应邀参加第十六次会议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名单		

一、导 言

1. 自 1994 年以来，举行了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且明确规定：程序和机制应当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协调工作并使之合理化(A/CONF.157/24 (第二部分)，第 95 段)。

2. 第十六次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日内瓦召开。它收到了一份临时议程说明和任务负责人、秘书处和其他来源编写的文件。

3. 会议期间，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及前任理事会主席交换了意见。与会者与参加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与会者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并且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交换了意见。他们也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二、工作安排

4. 会议由特别程序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主席阿斯玛·贾汉吉尔主持开幕。

5. 圣地亚哥·科奎拉当选为第十六次年度会议和委员会主席，纳贾特·姆吉德·马拉当选为会议报告员和委员会的成员。于 7 月 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另外三位成员：乔伊·恩格齐·艾塞罗、弗兰克·威廉·拉·鲁·路易和曼弗雷德·诺瓦克。阿斯玛·贾汉吉尔继续作为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6. 与会者深为赞赏离任主席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年来的工作，特别是理事会的任务审查过程、新的任务负责人的选拔和对于所关注人权情况的协调处理。即将离任的主席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对委员会的支持和使任务负责人了解理事会一年来的发展情况。任务负责人批准了议程。

7. 在会议的正式议程范围以外，任务负责人听取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对布鲁金斯学会之影响项目研究部主任的简报。任务负责人与人权高专办差旅股股长举行了单独会议，并会见了人权高专办文件处理股的工作人员。

三、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8. 离任主席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在其领导下开展的活动，建议进一步讨论保障任务负责人独立性的最好方式。她感谢所有任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宝贵贡献，以及一年来给予的鼓励和信任。委员会也感谢人权高专办提供专业和高效率的支持。

9. 委员会在 2008/09 年间的主要活动，在特别程序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方面，涉及与理事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互动，包括其特别会议、维护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审查特别程序的任务、以及挑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与理事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对话。主席特别与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理事会主席、咨商小组成员和理事会的区域小组和其他小组协调员在理事会第十次会议期间和其他场合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主席强调特别程序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多多支持特别程序工作的必要性。

10. 关于工作方法，前任主席指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行动手册》定稿于 2009 年 9 月公布。自《手册》在 2008 年 6 月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以来，没有人通过内部咨询程序正式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主席对某些国家显然缺少合作的承诺并且在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交流中措辞不当感到关切，就此与理事会主席进行了讨论。

11. 与会者说，委员会应发挥更具战略性和积极的作用，以便促进本制度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并确保与人权理事会在《行为守则》的执行和解释等方面进行建设性对话。

12. 委员会大约每两个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议和电话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其他途径利用各种时机与任务负责人磋商，以便利合作，并就一年来出现的问题作出共同反应。

四、与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13. 与会者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交换了意见。高级专员特别向与会者通报了当前的战略规划过程和高专办今后的优先事项。

14. 高级专员指出，特别程序是人权理事会最活跃和独特的实况调查、监测和宣传工作机制。她承认各个特别程序所面临的挑战，但指出：由于参与对危机局势的评估，并且提出解决办法，提高了它们的能见度。她对以新选拔程序任用新的任务负责人表示欢迎，并且感谢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对此一举措的支持以及他们对各特别程序之独立性的支持。

15. 高级专员要求任务负责人在其工作中使用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她还欢迎在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之间所开发出来的协同作用，其职权范围涵盖被确定为 2010-2011 年规划进程框架内高专办优先主题中的人权主题。她向任务负责人保证她的承诺和高专办对其工作的支持。

16. 任务负责人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加强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将特别报告员程序的工作纳入高专办的优先工作领域，例如以人权为本的发展办法。与会者对人权理事会没有重视国别任务感到关切，讨论了与各国迅速处理紧急人权情况的必要性。

五、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A. 最新情况

17. 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司长向与会者介绍了理事会的情况。她指出，对任务的审查工作于 2008 年 9 月完成以后，延长了所有专题任务的期限。也规定了一些新的任务。虽然在过去两年内中断了四项国别任务，却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特别会议中讨论国别情况，并且越来越多地通过专题任务负责人的活动进行。司长提到特别程序在联合国一些人权机制和活动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除其它外，在 2008 年 6 月和 2009 年 4 月期间举行了四次理事会特别会议、理事会会议的实质性专题小组会议、2009 年 4 月的德班审查会议、2008 年 12 月关于少数问题的开幕论坛、2008 年 10 月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专家机制第一次会议和 2008 年 9 月的社会论坛。

18. 与会者讨论了理事会授权特别程序进行的活动和责任的范围增加、因而需要通过特别程序的建议承担执行和贯彻义务的情况。与会者也讨论了有人试图在实施《行为守则》和其他方面缩减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情况。

B. 与理事会前主席交换意见

19.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前人权理事会主席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大使阁下强调指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应该继续是理事会及其机制的终极关怀对象。他强调特别程序对于理事会尤其具有关键性作用，并且保证，他将为调解各机制进行斡旋。他指出，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11/11 号决议已经加强并承认特别程序的作用。

20. 乌霍莫伊比大使建议委员会更明显地与所有利益攸关者接洽。任务负责人承认他的合作精神，并注意到，他们在《手册》中通篇调整其工作方法的努力；他们提出了在过去一年中对《行为守则》的解释感到关注的问题，他们曾试图阻止这些问题的发生，并建立一个内部咨询程序来审查可供利益攸关者采用的做法和工作方法。与会者还提出必须对特别程序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贾汉吉尔感谢大使的合作及其对任务执行人进一步加强工作的支持。

C. 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交换意见

21. 与会者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大使阁下(比利时)以及卡洛斯·波塔莱斯大使阁下(智利)、希沙姆·巴德尔大使阁下(埃及)迪安·特·查尼大使阁下(印度尼西亚)和安德烈·洛加尔大使阁下(斯洛文尼亚)等主席团成员交换了意见。

22. 主席指出了评估任务负责人报告的影响和建立整个体系的信心对于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此外，他强调了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以及各国也必须充分合作以确保特别程序的有效性。主席重申他愿意合作，并与理事会的所有机制密切合作，使理事会的工作对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更加有利和有效。主席团成员提到第 11/11 号决议的通过、呼吁尊重《行为守则》，并再度指出各国必须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建设性的对话、合作和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极为重要。

23.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各国与特别程序合作、遵守《行为准则》、以及觉察到有些理事会成员对特殊程序采取了选择性的做法。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主席和主席团打算继续对特别程序采取开放政策。主

席向任务负责人保证说，他将继续实行各位前任主席的做法，通过协调委员会邀请他们参加所有特别会议。

六、工作方法

A. 加强特别程序的有效性：来文联合报告

24. 与会者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迄今为止编写来文联合报告的简报。继第十五次年度会议讨论了逐国整理的一份共同报告以后，秘书处审查了这一报告会引起的技术和实质性问题。如果在 2009 年 9 月完成专题数据库的升级换代工作，就可以在 2010 年 9 月提交第一份来文联合报告。

25. 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样的报告将调整任务负责人就同样的来文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工作方法、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减少了一些任务执行人及工作人员的工作量、释放出对其他实质性问题的工作时间、精简文件、容许审查和评估跨部门的人权问题、并确保：来文的内容和其后续行动将更加有效地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内容。

26. 任务负责人决定按照秘书处建议的准则，编制一份联合报告。

B.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特别程序

27. 秘书处向与会者简报了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与特别程序的关联性。在过去一年内，举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每一届会议审议了 16 个国家。特别程序的建议和其他资料已列入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汇编报告。在与受审查国家进行互动对话期间，有些国家提到了其中的几个。一些建议被列入了会议报告，并获得受审查国家的明确接受。

28. 据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提高了特别程序的能见度，并为将在安理会提出的特别程序的若干建议提供更多的渠道。互动对话和各国建议的内容，可能特别取决于特别程序提出的问题。

29. 为特别程序举行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增值价值，是各国承诺加强与特别程序合作，特别是发出访问各该国家的邀请、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和执行具体建议。这种承诺在不同程度上得到遵守。各特别程序也可以使用在

定期审议之前编写的、与各国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文件中的丰富资料，使其获知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调查结果。据认为，在与一些国家接洽时，这些文件可以指导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可以使用普遍定期审议的最后报告来加强具体建议。任务负责人最好在安排对受审议国家的访问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日程表，在访问之前查阅普遍定期审议文件、在今后的来文中使用普遍定期报告中所载列的建议。据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将在大会审查人权理事会时受到审查。

30. 与会者还讨论了当前的任务，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补充了、而不是取代了现有的机制。审议的结果不应取代具体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其建议要么没有载入国家接受的建议中、要么没有经过工作组或全体会议的审议。据着重指出，任务负责人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不应侵犯其独立性。

C. 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就人权情况采取共同办法的近况：

对第十五次年会采取的后续行动和 2008/09 期间的情况

31. 各任务负责人讨论了工作方法，特别是对人权情况的共同做法，在此之前，他们曾在第十五次年会开始讨论。

32. 与会者注意到，所有特别程序按照理事会的授权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讨论如何在特别程序有理由以适当方式采取集体反应时，指导协调委员会制定更加有系统的方法，而不是预先指导一些任务负责人采取联合行动。与会者要求委员会考虑到：这种情况应该是涉及大规模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特别严重情况，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或有违犯上述罪行的危险、或抵触《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之广泛权利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以实施此种行为相威胁的情况、或任务负责人执行其工作的能力受到阻碍或其独立性受到损害的情况。

D. 规划和资源

3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口译处的官员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口译情况。据指出，虽然工作量一直增加，国别访问成为一项挑战，却都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与秘书处进行的密切和建设性合作受到欢迎。人权机制访问期间对于

口译服务准则的使用受到鼓励。合作要取得成功，必须注意访问的筹备阶段和时间管理。工时过长可能会损害口译的质量，对于在政治和安全上敏感的任务来说，尤其如此。

34. 各任务负责人称赞口译员的质量及其专业服务，指出其关键性的支持作用。与会者还指出，不同的任务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应该灵活安排。在对话中分享了良好的做法，例如使用便携式设备。

35. 人权高专办来文科的代表向与会者简要地介绍了公众友好新闻稿的重要性以及提高特别程序媒体形象的战略。在交换意见期间，与会者讨论了与新闻稿的时机和发布有关的问题及其对国别访问的影响和后果。还讨论了有效使用其他通信工具的建议。

36. 与会者听取了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和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关于财政资源和有关国别访问规划的简报，并讨论了在旅游和医疗保险方面向各任务负责人提供行政支援的一些具体问题。据强调，人权理事会给予特别程序的活动和责任增加了，所需经费大部分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

37. 各任务负责人讨论了执行其任务时的后勤问题，以及有关签证和身份证件查询。秘书处介绍了为改善有关旅行和财务的事项而与合作伙伴进行谈判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七、将人权的着手方式和机制纳入特别程序的工作

A.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38. 与会者讨论了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人权捍卫者的问题。他们指出，这个问题触及特别程序工作的核心，强调了必须确保协助调查真相的人和提交有关侵犯人权报告的人不受到报复。考虑到若干指导性文件中规定，所有任务负责人有不做出任何伤害的责任，有人指出，保护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

39. 与会者交流了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在可能范围内获得受害者和证人的同意，以及以信件作为迅速干预手段的机制。与会者强调，在通报如何利用由他们提供资料的不同备选办法的来源方面，应该遵守匿名的原则。他们指

出，一方面，人们具有愿意与他们合作的期望，另一方面，却无法为证人和受害者提供免于遭受报复的安全保证。已经提请秘书长注意这个问题。与会者还指出，在国别访问期间提高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和非国家行为者认识的重要性。与会者特别讨论了准则各任务负责人需要《准则》的情况，包括受害儿童遭受报复的问题。

B. 人权和气候变化

40. 与会者听取了国际环境法中心的代表关于以基于人权的办法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简报。该代表指出，挑战在于：既需要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也需要确保实现和保护人权，为此需要基于人权能够增加价值并促进气候变化工作的理解将机制和程序纳入主流。他请特别程序在这个问题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各任务负责人也私下讨论了人权和气候变化。

41. 与会者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认为它威胁到跨越他们的任务所处理的许多人权领域。虽然有些任务正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但与会者指出，在以有效和有系统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方面，还缺少共同的战略和资源。他们还强调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更重视人权的做法，并且优先重视最脆弱群体的权利，特别鼓励进行技术转让，以便应对气候变化。

C. 人权与残疾

42. 与会者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塔拉瓦奈交换了意见，主席说，《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标志着一个新时代，残疾人将不再遇到不平等地适用人权标准的情况，但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使残疾人享有与其他社会成员平等的人权。他对特别程序将残疾问题列入其议程表示欢迎，并且指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正考虑在其工作方法中列入具体提到与特别程序合作的内容。

43. 与会者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创立，表示欢迎。他们指出，必须在其任务中重视残疾人的权利和加强合作途径。各任务负责人提出残障儿童的脆弱性问题、面临残疾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残疾人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的可能性、在冲突中或冲突后精神受到创伤或冲突后身体致残的残疾人。与会者也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合作。

八、与各 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44. 与会者与各条约机构的主席交换了意见，讨论如何对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经过协调的后续行动，这样的意见交流每年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其他时段中举行。这次会议是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奈拉·贾布尔共同主持的。

45. 强调了相互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各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的任务包括跨越各种领域的问题，应该相互支持彼此的职责，参与各项倡议，以宣扬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各条约机构主席建议各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在国别访问期间支持各该国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提醒其报告义务。讨论了是否需要针对各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提出的建议实行后续行动的制度化和主流化。各条约机构的主席还指出，各特别程序，尤其是国别任务的报告，是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宝贵信息来源，要求在这方面进行更积极的持续性对话。

46. 与会者强调了各委员会工作中一般性评论的重要性。特别程序的工作应该包括新的层面或重点领域，例如移徙尤其是关于住房和贩运的任务负责人、与父母一起住在监狱中的儿童、将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的人视为受到歧视的人、酷刑和住房不足、以及残疾人的处境。

47. 各任务负责人建议各条约机构逐渐发展人权法和概念，包括为此目的而审议人权和气候变化、粮食危机、生物燃料、金融危机和其他事项。各条约机构打算继续邀请各任务负责人参加委员会的定期会议，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和专题辩论。

九、与利益攸关者磋商

A.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

48. 与会者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举行了讨论，这些代表应邀讨论如何加强互动，以加强特别程序工作的后续行动，包括来文、国别访问和专题研究。各任务负责人和各民间社会的代表都强调必须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评估人权情况，以及执行各特别程序、各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49. 所有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都表示，他们对特别程序制度给予强有力的支持。提出的众多问题包括：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选择各任务负责人的协商小组程序的透明度和客观性、为各项建议建立后续行动机制的必要性、保护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个人使其免遭报复、就国别访问事宜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的必要性、各国对于执行各项建议的承诺、将各项专题任务纳入主流、以及气候变化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50. 各国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和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组组长强调了各国人权机构对于贯彻执行各国际机制以协调方式提出建议的根本作用。有人认为必须进一步发展各任务负责人对于各国人权机构与各特别程序之间伙伴关系所有阶段的参与，包括国别访问的筹备和进行，由各特别程序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中介绍报告。

51. 各任务负责人特别强调民间社会和各国人权机构在各特别程序工作中，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的重要作用。各国家机构和外地民间社会处于有利地位，可以支持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及其贯彻执行。各任务负责人讨论了这样的建议：民间社会和各特别程序应该更频繁地与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进行互动。关于各特别程序与理事会的关系，各任务负责人强调必须加强支持理事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他们谈到一些积极的经验，并且补充说，理事会主席欢迎他们参与特别会议。与会者还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扩大对人权机制的支持范围。

B. 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

52. 秘书长新任命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说明了她与任务负责人交换意见的优先事项，强调了联合国在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研究后提出的建议中提供的准绳，并且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将议程主流化，修改有关法规以禁止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暴力，并促使每个国家进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她强调必须与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巩固与联合国组织以及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伙伴关系。她尤其强调与各特别程序合作，期望促进各种任务之间的协同作用，实行信息共享，确定良好做法，进行跨领域的经验交流，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

53. 与会者表示打算与她的办公室密切合作，并且指出，作为一个跨越各种领域的问题，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将由各种任务负责人处理，要求他们密切合作。

54. 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弗朗西斯·登向与会者介绍说，他的任务采取了包容和全面的做法。他指出，主权和保护责任主要是国家的责任，若国家没有尽到保护的责任，可能需要由国际社会进行干预。这项任务也构成预警机制，因为特别顾问首先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然后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肇事者和负有保护责任的人的不尽责的情况构成一项主要的挑战。

55. 特别顾问正在拟定一个分析框架，作为收集信息的基础，同时让各国政府有机会进行自我检查。这一框架将有助于确定最佳做法。登表示希望与各特别程序密切合作，并邀请他们参加他的办公室所安排的协商和培训。他指出，有必要进行更加可持续和有系统的合作，发挥与各特别程序的协同作用。

56. 各任务负责人表示愿意与特别顾问合作。与会者对一些指标感兴趣，可以根据这些指标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监察措施以外的措施。他们还讨论了国家在暴力的传播方面成为影响最脆弱群体之决定性因素的作用，并且指出，灭绝种族的共同现象是，法治不彰导致贫富悬殊的状况。

附 件

应邀参加第十六次会议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名单

专题任务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雷切尔·罗尔尼克(巴西)*

非洲人后裔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乔·弗兰斯(瑞典)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西略(西班牙) — 由副主席马立克·埃尔·哈吉·索代
为参加(塞内加尔)*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纳贾特·姆吉德·马拉(摩洛哥)*

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报告员
贝尔诺尔·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哥斯达黎加)*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圣地亚哥·科奎拉(墨西哥)*

外债和国家的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
西法斯·鲁米娜(赞比亚)*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菲利普·阿尔斯顿(澳大利亚)

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
玛丽亚·马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智利)*

* 出席了会议。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奥利维埃·德许特尔(比利时)*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弗兰克·威廉·拉·鲁·莱维(危地马拉)*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阿斯玛·贾汉吉尔(巴基斯坦)*

人人有权享有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南德·格罗弗(印度)*

关于人权捍卫者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玛格丽特·塞卡吉亚(乌干达)*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阿根廷)*

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詹姆斯·阿纳亚(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瓦尔特·卡林(瑞士)

使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并阻止行使人民自决权利的手段工作组

沙伊斯塔·沙米姆(斐济)——由成员纳贾特·哈贾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为参加

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墨西哥)*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盖伊·麦克杜格尔(美利坚合众国)*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吉苏·穆伊盖(肯尼亚)*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

鲁迪·兹克(印度尼西亚)*

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
古尔纳拉·沙希尼扬(亚美尼亚)*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马丁·谢宁(芬兰)*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曼弗雷德·诺瓦克(奥地利)*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
舒克武·伊贝阿努(尼日利亚)*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乔伊·恩格齐·埃赛洛(尼日利亚)*

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约翰·鲁格(美利坚合众国)

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
亚肯·埃蒂尔克(土耳其)*

有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

国别任务

布隆迪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阿基奇·奥科拉(肯尼亚)*

关于柬埔寨人权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尼泊尔)*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威迪·蒙丹蓬(泰国)*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米歇尔·福斯特(法国)*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阿根廷)*

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理查德·福尔克(美利坚合众国)*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沙姆斯·巴里(孟加拉国)*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西玛·萨马尔(阿富汗)

其 他

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秘书长特别顾问

弗朗西斯·登*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

-- -- -- -- --